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97

##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5年10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云女士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119,412,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5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85,784,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47%;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33,627,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64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412,8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85,9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韩旭、张仁华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33,785,9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85,9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33,785,9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85,9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33,785,9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85,9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期限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33,785,9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85,9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33,785,9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85,9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33,785,9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85,9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3,785,9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85,9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9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8日-2015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0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2015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2人,代表股份376,334,0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902%。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75,046,965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32.9770%。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50人,代表股份1,287,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32%;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共50人,代表股份1,287,090股。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议案案已获通过。

三、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议案的审议情况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初步协商,该议案已报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律师服务费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盛武,同情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8日-2015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0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2015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信银国际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2人,代表股份376,334,0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902%。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75,046,965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32.9770%。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50人,代表股份1,287,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32%;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共50人,代表股份1,287,090股。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议案案已获通过。

五、备查文件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7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于2015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于2015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由于公司重组停牌时间累计超过2个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5年10月20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获批准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相关各方初步协商,该议案已报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律师服务费名称:北京国浩律师集团有限公司

2、律师姓名:王海峰、李晓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